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们的工作有了更多选择性，跳槽成为常态。7月21日，沈阳日报与市政务公开办联办的《民生连线》栏目邀请沈阳市人社、医保、公积金等部门有关人士做客沈阳日报社5G直播间，就异地就业后社保、医保、公积金、档案等转移办理和接续等相关内容进行详细介绍，并在现场通过热线电话回答了市民提出的问题。

### 社保转移这样办理

#### （一）灵活就业人员

1.沈阳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之前在外省缴纳养老保险，现在要转回沈阳市参保，可通过两种方式办理：

（1）网上办理：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i.12333.gov.cn>）或者“掌上12333”手机App申请办理。

（2）窗口办理：已在沈阳参保缴费的，可持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到户籍所属区县（市）养老保险分中心办理。

2.沈阳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之前在省内外市缴纳养老保险，现在要转回沈阳市参保，这样办理：

需在当地社保办理暂停参保后，到户籍所属区县（市）养老保险分中心办理账户合并即可。

3.沈阳市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到外省，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办理：

（1）网上办理：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掌上12333”手机App自助申请办理；

（2）窗口办理：已在沈阳参保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到缴费所属区县（市）养老保险分中心提出转移申请，由个体科工作人员为其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缴费凭证》由本人携带至接收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4.沈阳市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到省内外市，这样办理：

至缴费所属区县（市）养老保险分中心办理暂停参保后，到接收地社保中心办理账户合并即可。



### 医保转移这样办理

#### （一）转入办理流程

##### 1.转入登记

参保人员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入登记，可以通过两种方式：

##### A.窗口办理

参保人员可持转出地出具的《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及身份证原件到所属分中心办理医疗保险转入登记。

##### B.线上办理

参保人员可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进入“医保网上服务”中的“个人办事”，上传转出地出具的《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

》并填写相关信息办理医疗保险转入登记。

## 2.转入

待转出地医疗保险机构回复信息表后，由沈阳市医保中心工作人员办理转入。如有转入金额，需金额到账后，方可办理转入。



### 公积金转移这样办理

#### (一) 转入办理流程

职工离职，在异地重新就业，在原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余额，可通过全国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转移并户业务。职工无需亲赴原工作地中心办理任何转出手续，只需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沈阳公积金App、全国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线上申请办理转入业务，或到沈阳市就近的任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临柜办理。

(注：线上办理，无需提供任何材料，只需填写转出中心名称转出单位名称、转出公积金账户的个人账号即可；柜面办理，本人需持身份证，到前台填写《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申请办理。)

公积金中心接到职工申请后，通过全国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向转出中心发起申请，转出中心根据当地住房公积金转移细则决定是否职工办理转出业务，同意转出的，职工在当地住房公积金缴存的信息，如开户日期、缴至年月、是否连续6个月汇缴、住房公积金贷款次数、是否有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是否存在骗提骗贷行为等，以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的方式转出至转入地中心，便于转入地中心对职工账户的接续管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随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同步转入至转入地中心，以系统外转入补缴的形式补缴至职工个人账户。

### (二) 转出办理流程

职工在转入地中心，按照当地中心业务规定发起转入申请，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通过全国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转移业务，转移流程与转入办理流程基本相同。



### 【连线实录】

问：我是沈阳本地户口，原先在省外工作并缴纳了养老保险，但已经中断，能否转回沈阳？转回沈阳后能够补缴中断期间的欠费？

答

：按照养老保险跨统筹转移相关规定，您是沈阳市本地户口，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可以将省外缴纳的养老保险转入沈阳市。按照相关规定，中断期间所欠的养老保险不能补缴。

**问：在外地多个地方缴纳养老保险，中间有中断部分，还有重复的部分，这种情况如何处理？**

答

：中间中断部分不可以补缴。如果发现缴费重复部分，按规定可以先办理转移合并，再由转入地办理退费，退付个人缴费部分。

**问：养老保险可否中途退费？**

答

：根据规定，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对于个人在达到法定领取条件前出国定居并丧失中国国籍的及参保人员死亡的，可以办理退费，将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给本人或法定继承人。

**问：我先后在几个地方工作并参保，达到领取待遇条件时，在哪里领取养老金？**

答

：根据规定，确定养老金领取地的基本条件是要看各个参保地的缴费年限，然后按照“户籍地优先，从长、从后计算”的原则来确定领取地。即如果参保地和户籍地一致，在户籍地领取养老金；如果不一致，按缴费满10年的地方来确定领取地；如果有多个缴费满10年的地方，就按最后满10年的地方来确定领取地；如果在所有地方缴费都不满10年，就把养老保险关系和资金转回户籍地，由户籍地支付养老金。

**问：我今后打算出国定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如何处理？**

答

：根据规定，个人在达到法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问：我原来是外市户口，刚迁入沈阳，如何办理灵活就业医保参保手续？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

：外市户籍迁入我市后，符合灵活就业参保条件的，可以通过线上和窗口两种方式办理。需提供身份证及户口簿办理灵活就业参保。

问：我之前在沈阳一家企业工作，离职后去北京找到了新的工作，请问档案在沈阳的人才市场需要转到北京吗？

答

：跨地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应由户籍所在地或其工作单位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管理。鉴于您的情况，如北京无要求档案调入，该档案可存放在沈阳或当事人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如北京需要档案转入，可提供现存档机构名称，北京开具调档函后办理档案转入北京手续。

问：我是一名自由职业者，档案可以个人保管吗？现在档案保管还收费吗？

答：根据规定，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档案。

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问：我户口在外市，目前来沈阳就业，档案在原外市的单位，如何开具调档函？

答

：档案所在单位须具备档案保管权，持身份证、现工作单位的劳动合同及招工备案手续（录用职工登记表原件或招工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单位离职证明，开具调档函。

问：我从外地回沈就业，但中间公积金断缴一段时间，能补缴吗？

答

：住房公积金是单位为在职职工缴纳的长期的住房储金。职工离职了，与原单位劳动合同终止了，无工资关系也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补缴业务应由职工所在单位发起，职工重新就业与离职间空档期公积金断缴了，职工不能在没有任何单位入职的情况下，个人出资补缴住房公积金。

问：我目前失业状态，公积金断缴了，现在想买房，可以申请公积金贷款吗？

答

：不能。公积金的断缴，短期内会对职工申请公积金贷款造成一定影响。根据相关规定，职工需连续足额缴存满6个月方可申请公积金贷款。

职工因离职造成住房公积金断缴的，连续缴存时间重新计算。

问：我跳槽到一个新的公司，新公司应该从什么时间开始为我缴纳公积金？

答

：新参加工作职工，应从参加工作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新调入职工，应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

因单位原因致新参加工作职工或新调入职工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按规定办理补缴。

问：我原来在沈阳工作，现在在北京一家公司工作，两家单位都为我缴存了住房公积金，那我原来在沈阳的公积金账户怎么办？

答

：您在沈阳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账户可以转到北京，进行公积金账户的接续管理。

---

沈阳发布、沈报全媒体记者 徐佳婷、张文魁

编辑 王沛霖